**广州互联网法院诉讼费退费指南**

 案件审结后，当事人申请退还诉讼费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诉讼费退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办理。

　　**一、诉讼费退费规则**

　　（一）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按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多交纳部分予以退还。

　　（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按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多交纳部分予以退还。

　　（三）案件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退还多交纳部分。

　　（四）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当事人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但移送后民事案件需要继续审理的除外。

　　（五）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执行的,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六）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生效后，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退还当事人己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七）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 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二、申请诉讼费应提交的材料**

 法律文书生效后，当事人申请退还诉讼费的，须向案件承办法官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申请退费：

（1）退费申请书（原件，1份）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1份）

（3）生效判决书复印件；

（4）预缴诉讼费票据复印件；

（5）银行存折或者银行卡，存折开户人必须是本人，在上面注明“本人同意将诉讼费退到以下帐户”并签名确认；银行卡要写明户名、开户银行全称。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退费：

（1）退费申请书（原件，1份）

（2）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材料（1份）

（3）生效判决书复印件；

（4）预交诉讼费票据复印件；

（5）提交以单位为户名的帐号、开户银行全称，注明“我单位同意将诉讼费退到以下帐户”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